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大成品檢中心 檢驗報告

TEST REPORT OF CENTRAL LABORATORY, GREAT WALL ENTERPRISE CO., LTD.

委託者名稱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報告編號：	121012E
委託者地址	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3號	頁數	1
樣品名稱	大成精選蛋	收件日期	2019.12.10
		執行檢驗日期	2019.12.11
		報告發行日期	2019.12.12

分析項目	結果
磺胺劑類	未檢出
球蟲及抗原蟲藥	未檢出
抗生素及抗菌劑	未檢出
氟黴素	未檢出
四環素類	未檢出
其他類	未檢出
--以下空白--	

備註：

1. 檢測方法為液相層析串連質譜儀分析方法。
2. 磺胺劑類包含三甲氧苄氨嘧啶、磺胺塞唑、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甲基噁唑、磺胺一甲氧嘧啶、Sulfachloropyrazine、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奎林、Sulfadiazine(SDZ)等定量極限為 0.01ppm。
3. 球蟲及抗原蟲藥包含氯吡啶、歐美得普等定量極限為 0.05ppm；拉薩羅、馬杜拉黴素、孟寧素、那寧素、沙利黴素、待美嘧啶、歐來金得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；乃卡巴精定量極限為 0.01ppm；氨丙嘧啶、羅苯嘧啶 0.005ppm；羅力嘧啶、卡巴得、脫氧卡巴得、必利美達民素等定量極限為 0.001ppm；戴克拉爾定量極限為 0.02ppm。
4. 抗生素及抗菌劑包含雪華力新定量極限為 0.04ppm；泰妙素定量極限為 0.025ppm；氧氟沙星、恩氟奎林縮酸、西普氟奎林縮酸、恩諾沙星、大安氟奎林羧酸、二氟喹啉羧酸、Mabrofloxacine、歐索林酸、那利得酸、氟滅菌、林可黴素、氨基泰黴素、泰黴素、安默西林、苜青黴素等定量極限為 0.01ppm；Orbifloxacine、沙拉氟喹啉羧酸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；安必西林定量極限為 0.002ppm。
5. 氟黴素包含甲磺氟黴素、氟甲磺氟黴素、氟甲磺氟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；氟黴素定量極限為 0.001ppm。
6. 四環素類包含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4-Epichlortetracycline、4-Epioxytetracycline、4-Epitetracycline、脫氧羥四環黴素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
7. 其他類包含賽滅淨定量極限為 0.05ppm、弗雷拉納定量極限為 0.005ppm 及左美素定量極限為 0.02ppm。

附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定。
2. 試樣由委託者自行送樣，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。
3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不得摘錄複製。
4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做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用途。

報告簽署人：
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